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2017年4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，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朱德洪、朱恩伟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豁免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朱德洪、朱恩伟履行股份限售承诺事项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豁免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